贵州省化学易燃物品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生产　储存　经营　使用第三章　运输　装卸第四章　奖励与处罚第五章　附　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化学易燃物品安全管理，防止火灾、爆炸事故发生，根据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化学易燃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依照本办法执行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指化学易燃物品，是指国家标准ＧＢ１２２６８－９０《化学危险货物品名表》所列的易燃液体、可燃和助燃气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、遇湿燃烧物品、氧化剂、有机过氧化物。　　第四条　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使用化学易燃物品的单位，实行安全责任制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建立健全安全组织，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，制定灭火预案，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训练；　　（二）制定、执行化学易燃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，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　　（三）消除火险隐患，改善消防安全条件，发生火灾事故及时报告，查明原因，并作出处理。第二章　生产　储存　经营　使用　　第五条　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化学易燃物品厂房或仓库，５００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的防火审核，由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地、州（市）公安机关批准；５００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防火审核，由地、州（市）公安机关提出审核意见，报省公安厅批准。　　在原厂房内增加设备、扩大生产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办理外，还须经公安机关审批。　　第六条　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生产、储存化学易燃物品的企业，应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文件：　　（一）厂、库区平面布置图，建、构筑图，四邻距离图；　　（二）设计说明书，工艺流程、设备布置图；　　（三）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成品的理化特性；　　（四）对储存、运输、包装的技术要求；　　（五）处理灾害性事故的应急措施。　　项目建成后，除按有关规定办理外，还须经公安机关进行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方能投产使用。　　第七条　在居民聚集地、自然保护区、要害工程建筑、铁路、水源和名胜古迹附近，不得新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化学易燃物品企业。　　第八条　在生产、储存化学易燃物品企业周围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，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和化学易燃物品生产性质相抵触的企业。　　第九条　生产化学易燃物品的企业和个人，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，到公安机关办理《化学易燃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后，方可生产。年产值在５００万元以下的，由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审查意见，报地、州（市）公安机关批准发证；年产值在５００万元以上的，由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审查意见，逐级报省公安厅批准发证。　　设有化学易燃物品仓库或专用储存室的企业和个人，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，到公安机关办理《化学易燃物品安全储存许可证》后，方可储存。库容量在１０００立方米以下的，由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审查意见，报地、州（市）公安机关批准发证；１０００立方米以上的，由县级公安机关提出审查意见，逐级报省公安厅批准发证。　　第十条　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化学易燃物品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划定禁火区，设立禁火标志，严格用火管理制度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、使用制度和操作规程；　　（二）根据化学易燃物品的性质、种类，设置相应的防火、防爆、封闭、隔离等防护措施；　　（三）根据化学易燃物品发生灾害的可能性，装置必要的排气、通风、泄压、防爆、除尘、防止跑漏、导除静电、充惰性气体保护、紧急放料、自动报警和灭火等安全设施；　　（四）化学易燃物品的加热不得使用明火，必须使用明火或烟道气、有机热载体、电热加热时，应采取严密隔绝外露明火的安全措施；　　（五）输送化学易燃液体，应采取密闭不漏、不产生火花的设备，或惰性气体压送；输送可燃气体的设备应保持正压不漏；输送易燃固体应防止摩擦、撞击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储存化学易燃物品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化学易燃物品仓库，应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和足够的消防水源，设置火灾信号设备和报警设备；　　（二）化学易燃物品仓库，应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泄压、防火、防雷、防晒、调温、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；　　（三）在仓库和堆垛附近醒目处标明物品的性能、消防方法和通道等，防火间距内不得堆放物品，道路应保持畅通；　　（四）同一仓库和储藏室、柜应储存化学性质相似或防火、灭火方法相同的物品；　　（五）露天货场应选择在地势高、干燥、远离烟火、明火作业场所和高压架空电线的地方，四周设置防护堤，并与其它建筑物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，堆垛应有苫垫、遮阳、降温、防火等安全设施；遇湿燃烧或受热可能发生灾害的物品，不得露天堆放；　　（六）仓库周围１０米内不得有易燃物品，并应经常清除杂草；　　（七）严禁在库房内吸烟、用火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；机动车辆进入库区必须采取防火措施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化学易燃物品仓库管理人员职责：　　（一）负责本库物品的收发、登记、清点、验收、检查等工作；　　（二）负责调整库内温度、湿度，保持库内整洁；　　（三）负责对搬运、装卸人员进行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；　　（四）发现危险因素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并立即报告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化学易燃物品仓库警卫人员职责：　　（一）坚守岗位，严格交接班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并立即报告；　　（二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区；　　（三）了解和掌握储存物品的性能及存放、装卸、搬运等安全常识，制止违章行为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单位和个人经营化学易燃物品的，除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外，还应按《贵州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实施办法》办理。　　第十五条　销毁、处理废弃的化学易燃物品，必须在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，并征得所在地公安机关等部门同意。第三章　运输　装卸　　第十六条　运输化学易燃物品，应持本单位的申请书，到公安机关办理《化学易燃物品准运证》。运往省外的，由省公安厅办理准运手续；省内运输的，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准运手续。无准运证的，一律不准启运。　　货物运达目的地后，收货单位应在准运证附表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，并将准运证附表交回原发证机关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托运化学易燃物品，由发货单位持《化学易燃物品准运证》到运输部门办理托运手续。托运的物品，必须与托运单上所列物品的品名、数量等相符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运输化学易燃物品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根据所运物品的性质、种类，采取相应的隔热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水、防静电、防止粉尘飞扬和挡风、遮阳等措施，禁止使用三轮车、挂车、铲车、摩托车、板车、自行车运载化学易燃物品；　　（二）化学性质相抵触和防护、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，不得同车载运；　　（三）运输化学易燃物品时，必须检查包装、容器和标志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；　　（四）运输化学易燃物品车辆（火车除外）通过城镇时，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，遵守所在地公安机关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，中途不得随意停车；　　（五）船运时，不得在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水利工程、重要建筑设施、人烟稠密和船只集中的地点停靠，禁止在船上用火；　　（六）运输化学易燃物品的车船，必须由熟悉所运物品化学性质，掌握预防和扑救火灾方法的人员押运，严禁搭乘无关人员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装卸化学易燃物品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装卸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训练，装卸时必须轻装、轻卸，堆放稳妥，防止撞击、重压和摩擦，严禁摔掼，不得损坏包装、容器、标志；　　（二）装卸化学易燃物品，应有专人负责监装、监卸，并尽可能在白天进行，必须在夜间装卸时，要有安全照明设备，禁止使用明火照明；　　（三）装卸前必须检查包装、容器、标志是否符合运输安全要求，装卸完毕应检查清扫现场，如发现化学易燃物品包装、容器损坏、标志不明，无法运输时，应及时通知发货单位；　　（四）装卸地点应设警戒人员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装卸场所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运输部门必须加强对化学易燃物品的货运预报工作。车站、码头不得存放化学易燃物品，倒载时间不得超过６小时。第四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执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或停产、停业整顿；整顿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可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安全储存许可证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有关人员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五章　附　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留散的化学易燃物品，由当地县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收缴处理，不得隐匿和私自处理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遗失化学易燃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应立即追查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《化学易燃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化学易燃物品安全储存许可证》、《化学易燃物品准运证》由省公安厅统一制作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，以下不包含本数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由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１９５９年１月５日贵州省人民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省公安厅公布的《贵州省爆炸、易燃物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中化学易燃物品有关条文同时废止。